

法院公告

张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张国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靳祿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马彩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黄伊郡、贾毛兰、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3日

李光、刘海棠、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8日

法院公告

中昊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周立德：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子王旗中昊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周立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候新喜：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内0826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候新喜欠原告王秀青借款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1200元由被告候新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邵德顺、韩努那达古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席徐宝诉被告邵德顺、韩努那达古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3日

张俊：

本院受理原告杨亮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826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五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刘海军、段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海军、段春花、高在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钱君、刘耀涛：

本院受理原告谢一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02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法院公告

尚豪日、乌云、呼日查毕力格、都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9日
王永红、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1日

王利中、鄂尔多斯市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0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1日

胡伟、胡智华、袁凤梅、内蒙古兴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1日

张素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赋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息；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